

#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漯安办〔2021〕26号

---

##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各类非法行为，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决定从2021年12月中旬至2022年3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意识，认真贯彻落实

实《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要求，全面排查、集中整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及燃放等行为，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为元旦、春节和冬奥会冬残奥会期间和谐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 **二、重点任务**

（一）认真排查非法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烟花爆竹的人员和车辆。

（二）深入排查乡村各类经营门店、集贸市场、城中村、租房屋、废旧厂房、废弃仓库、封闭式院落以及原烟花爆竹仓库等可能出现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地点。

（三）全面排查城乡结合部、行政区域交界地带，特别是周边市交界处等可能出现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的场所和区域，严防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回流和流入。

（四）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稳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三、具体步骤**

全市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从2021年12月中旬开始，到2022年3月底结束。

### **（一）县、乡排查**

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两级，成立由县级分管负责人

和乡级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的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打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明确时间节点；县（区、功能区）、乡、村三级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网格化管控措施，对烟花爆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实施“拉网式”全面排查，尤其对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人员和重点车辆逐一排查并登记造册，确保排查不图形式、不走过场，不留死角、不存盲区。

## （二）市级核查

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供销等部门分包县区、功能区（附件1），由县级领导带队，结合当地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实际，对县区、乡两级排查的重点部位和场所、重点人员和车辆，以及排查出的重要问题和隐患，实施重点现场核查，依法查处、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 （三）省级抽查

省安委办组织、协调有关安委会成员单位，成立由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供销等部门牵头的省级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组，采取分片包干、明查暗访、重点抽查等方式，在春节、元宵佳节和冬奥会冬残奥会等重点时段，对各地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处理情况等随机进行抽查，进一步解决有关问题，巩固“打非”成果。

##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县（区、功能区）、乡安委会要高度重视，把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作为减少大气污染排放、喜迎冬奥会冬残奥会、防范化解烟花爆竹安全风险、贯彻落实《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重要举措，周密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实施举报奖励，确保“打非”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各县区、功能区要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短信等多种形式，利用印发宣传资料、张贴通告海报、悬挂标语横幅等多项措施，广泛宣传禁售禁放的重要意义和政策要求，提高社会各界知晓度、配合度和支持度，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人民群众禁燃禁放的自觉性。

**（三）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各县区、功能区要持续保持烟花爆竹“打非”高压态势，采取专项督查、执法检查、随机抽查和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进行全面深入排查和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分析解决问题，严厉打击烟花爆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发现一处打击一处，并追踪溯源，深挖利益链条，坚决予以清除，对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移交公安机关。

实施月报告机制。各县区、功能区安委会，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报送市安委办；各县区、功能区安委会和市级烟花爆竹“打

非”工作组，要认真搞好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总结经验做法、找出共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于2022年4月5日前报送市安委办。

联系人：赵丽君

联系电话：0395-2967802, [REDACTED]

邮箱号：[REDACTED]

- 附件：1. 市级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组分组情况表  
2. 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

漯河市烟花爆竹“打非”工作分组情况表

组号	工作组单位	核查县区	各县区、功能区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一组	市应急管理局	舞阳县、西城区	沈君莲 李明
第二组	市公安局	临颖县	张睿
第三组	市生态环境局	郾城区	王喜江
第四组	市供销社	源汇区	马宏伟
第五组	市交通运输局	召陵区	孙贵民
第六组	市市场监管局	经济开发区、 示范区	代纪磊 陈广福
备注	各工作组单位选定工作组成员，并将带队领导及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于2022年1月5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注明1名联络人）。		

附件 2

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县（区、功能区）安委会办公室 填报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取缔非法 储存场所 (个)	查获产品数量		处罚单位/人员		处罚金额 (万元)
		烟花(箱)	爆竹(件)	罚款 (单位人次)	拘留(人次)	
XX乡(镇、办事处、村)						
合计						
备注	全市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期间，各县区（功能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各工作组每月8日前报送上月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情况（非累计数据），2022年4月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